



2023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汉滨区江南幼儿园智慧校园幼教平台与设 备采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甲 方: 汉滨区江南幼儿园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地点: 陕西安康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





2023 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汉滨区江南幼儿园智慧校园幼教平台与设备采购项目系统
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 汉滨区江南幼儿园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杨丽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 15 号

负责人: 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汉滨区江南幼儿园智慧校园幼教平台与设备采购项目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第三章 价格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第八章 税务
-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十一章 通知





附件目录

-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 附件二 技术规范书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 汉滨区江南幼儿园智慧校园幼教平台与设备采购项目。
- 1.2 “系统”：指 汉滨区江南幼儿园智慧校园幼教平台与设备采购项目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 1.9 “试运行”：系统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的运行，用来证明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 1.10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 1.11 “免费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2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3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1.14 “甲方”：指 汉滨区江南幼儿园。
- 1.15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6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7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汉滨区江南幼儿园智慧校园幼教平台与设备采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 2.4 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或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但乙方需就分包、转包后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章 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299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67570.55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柒仟伍佰柒拾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31429.45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壹仟肆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其中硬件部分含税金额248200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19646.02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增值税税款为28553.98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其中系统服务部分含税金额508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零捌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金额为47924.53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2875.47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4.1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代码:1027 9101 1886

银行账号:3700 0287 1902 0013 049

-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 4.4 付款进度

4.4.1 验收付款

系统经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合同款”,即 299000元(大写 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1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建设周期15个工作日并运行稳定持续5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7日内。
-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 5.4 《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1个月的系统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系统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试运行期间发现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系统集成服务等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自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如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系统发生故障,则乙方义务协助甲方进行修改和矫正,但费用由甲方承担,且试运行期并不因此而延长。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免费服务期为12个月(“保修期”),自《终验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 6.2 在系统免费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解决。
- 6.3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终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6.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叁年,按年付费。
-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各持贰份。乙各持贰份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



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为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0.10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甲方: 汉滨区江南幼儿园
(盖章)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3年 8月 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3年 8月 9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智能儿童身高体重跟踪仪	规格: 总高 1.7M;总宽 0.8M;长度 0.52M 型号: BHYF-19B	台	1	23900	23900
2	儿童运动测温手表	规格: 宽度 26mm 厚度 11mm (尺寸较小, 适合儿童穿戴) 型号: BHYF-01	个	244	365	89060
3	室内信标-定位标识	规格: Φ 90mm;厚度 10mm 型号: BHYF-02	个	48	1810	86880
4	智慧校园网关	规格: 长度 150mm 宽度 150mm 厚度 30mm 型号: BHYF-05	台	12	4030	48360
5	睡眠监测系统	V3.0 自主知识产权	套	1	17000	17000
6	常规运动监测系统	V3.0 自主知识产权	套	1	16900	16900
7	儿童大数据平台教育模块	V3.0 自主知识产权	套	1	16900	16900
合计金额					299000	